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879號

原告 大友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其

被告 樺隆商行

法定代理人 蔡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惟被告為合夥團體，其營業所在彰化縣花壇鄉，有被告之營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